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15号文”），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15号文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二）变更日期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 15 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2、根据 15 号文的要求，公司需调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同时相应调整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具体如下（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经重述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	455,790,815.55	
	应收账款	886,853,117.3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42,643,932.88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应收利息	3,359,835.3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998,559.18	23,358,394.56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	46,753,441.20	
	应付账款	1,014,370,670.4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61,124,111.6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应付利息	706,241.59	
	应付股利	40,800.00	
	其他应付款	65,186,637.04	65,933,678.63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	研发费用		131,018,960.01

“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管理费用	368,949,045.00	237,930,084.99
----------------------------	------	----------------	----------------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8年10月2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